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258號

原告 郭妤芊

訴訟代理人 詹崑璋

被告 德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台年

訴訟代理人 李紹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零肆佰元，及自民國一一零年
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2萬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13358號卷第5頁，下稱司促卷）。嗣就請求金
額部分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5000元（見本院卷第32
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於
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向原告訂購如附表1所示之苗木，
並簽訂簡易買賣契約書2紙（下合稱系爭契約），原告於110
年3月7日將附表1編號4所示之790棵肖楠運抵被告後，因被

告就樹徑等表示不滿意，為維商誼，經協商議定就前開790棵肖楠中300棵以每棵350元計價即10萬5000元（計算式： $300 \times 350 = 105000$ ），其餘490棵以每棵400元計價即19萬6000元（計算式： $490 \times 400 = 196000$ ），合計30萬1000元，扣除定金6萬3200元及被告110年7月20日匯付之8萬6000元後，尚餘15萬1800元款項未付。

(二)原告依被告指示於110年3月8日將附表1編號1至編號3及編號4中尚未出貨之210棵肖楠（下合稱系爭苗木）裝載出貨，惟遭被告無端拒收，使系爭苗木整批載回置放，使原告除無法取得系爭苗木之價金30萬9200元【計算式： 84000 （附表1編號4剩餘210棵肖楠） $+52500$ （附表1編號1） $+120000$ （附表1編號3） $+130000$ （附表1編號2） -77300 （定金） $=309200$ 】外，另支出運輸費用1萬8000元及如附表3所示苗木照護費用42萬6000元。

(三)基上，被告應給付原告共計90萬5000元（計算式： 15 萬1800元 $+30$ 萬9200元 $+1$ 萬8000元 $+42$ 萬6000元 $=90$ 萬5000元）。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500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運抵之790棵肖楠固依約定樹高送貨，但樹徑與約定差異大到令人無法接受，且送來樹幹過細不成比例，嗣議定減價收購即共30萬1000元，且依系爭契約第5條被告本得要求原告依被告之規劃及指示出貨，被告於110年3月8日11時36分僅要求原告暫緩，並無拒收，且從原告110年3月8日14時19分發送之3張照片，吊車仍在卡車旁，可知卡車尚未啟動上路，同日14時36分，原告又發送「明天上去」之訊息，可知卡車於隔日即3月9日才會出發，非如原告所述卡車「已出發」。

(二)系爭契約標的為苗木採購，苗木採購、種植具季節性，且訂購數量龐大時，須分批分期交貨，應定性為繼續性契約，又

01 為節省運費，會同時運送不同苗木，除前述樹徑等問題外，
02 簽約時原告表明是自行種植且為袋苗，然實際上係向別人購
03 買再轉賣被告，且非袋苗而為現挖樹苗，到貨之肖楠有乾枯
04 多日之情，實存有多種退貨瑕疵，系爭苗木有爭議後，兩造
05 互有存證信函往來，原告竟要求系爭苗木仍依約交貨及且被
06 告應負擔運輸費用、苗木照護費用，被告無法接受方於110
07 年7月20日以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終止系爭契約。系爭契約
08 既經被告合法終止，依民法第259條及第179條規定應回復原
09 狀，並請求返還所受不當得利，110年3月7日之苗木款項為3
10 0萬1000元，扣除定金8萬元，再加上被告同意負擔之運費3
11 萬2000元後，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3000元，但原告應返還被
12 告定金16萬7000元，被告主張抵銷，抵銷後差額為8萬6000
13 元，被告已於110年7月20日匯付，已無積欠款項。

14 (三)原告主張系爭苗木依被告指示於110年3月8日裝載出貨，惟
15 被告既於同日11時36分告知原告暫緩出貨，且依系爭契約第
16 5條原告本應依被告指示出貨，況被告指定原告出車之時間
17 為110年3月9日，而非110年3月8日，被告並未受領系爭苗木
18 亦未清點檢驗，則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被告並無付款義
19 務，況既暫緩出貨，依約亦毋庸給付系爭苗木費用30萬9200
20 元及運輸費用1萬8000元、苗木照顧費用42萬6000元，又依
21 民法第373條規定，原告未將系爭苗木交付予被告，系爭苗
22 木危險尚未移轉，被告即毋庸負擔該部分費用。

23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兩造就於109年12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訂購如附表1所載苗
25 木；原告於110年3月7日已將附表1編號4所示之790棵肖楠運
26 抵被告，嗣經協商議定就前開790棵肖楠中300棵以每棵350
27 元計價即10萬5000元，其餘490棵以每棵400元計價即19萬60
28 00元，合計30萬1000元；兩造間有如附表2所載之對話紀
29 錄；被告於110年7月20日有匯付8萬6000元之事實均不爭
30 執，並有簡式買賣合約書及通聯紀錄等在卷可稽（分見司促
31 卷第9-11頁、第15-23頁，本院卷第57頁、第65-77頁、第11

01 1-139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原告主張被告無故拒絕收受系爭苗木，致受有系爭苗木貨
04 款、運輸費用及苗木照護費用之損害，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
05 辯，是本件爭點應為：(一)被告抗辯得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
06 定，於110年3月8日11時36分通知原告暫緩出貨是否有理
07 由？(二)原告就系爭苗木部分為系爭契約之終止，是否有理
08 由？(三)被告抗辯就系爭契約為部分終止或解除，是否有理
09 由？(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0萬5000元，包括附表1編號4肖楠
10 未付貨款15萬1800元、系爭苗木貨款30萬9200元、運輸費用
11 1萬8000元及如附表3所示照顧苗木費用，是否有理由？分述
12 如下：

13 (一)被告抗辯得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於110年3月8日11時36分
14 通知原告暫緩出貨是否有理由？

15 1. 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6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
17 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
18 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
19 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自該意思表示
20 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
21 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為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
22 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
23 真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 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乙方（按即原告，下同）出貨時間
25 應配合甲方（按即被告，下同）規劃及指示，經甲方通知後
26 七天內交貨。」，是依契約文義言，原告出貨時間應配合被
27 告規劃及指示，在被告通知後7天內交貨，但無法從前開契
28 約文義上推得被告得於議定後任意更改出貨時間，且從交易
29 目的及議約過程言，系爭苗木係為被告施作工程所用，原告
30 需相當時間方能備妥為數不少苗木，倘被告得於議定後任意
31 更改出貨時間，將無形增加原告成本，於契約解釋上，亦難

認符公平原則。本件依附表2兩造通話紀錄可知，原告於110年3月5日與被告議定110年3月7日運抵肖楠，110年3月9日運抵系爭苗木，且原告於110年3月7日又再次與被告確認110年3月9日運抵系爭苗木事宜，則兩造於110年3月7日既已議定系爭苗木交貨時間為110年3月9日，被告即無從執系爭契約第5條抗辯得暫緩出貨。

3. 被告另抗辯已運抵之肖楠有樹徑太細、為現挖樹苗及乾枯多日等瑕疵得拒絕受領，然查：觀系爭契約上列有「樹種」、「樹徑」、「樹高」、「數量」、「單價」及「複價」等欄位，兩造就僅就「樹高」（如紅彩木3米改2米）、「數量」（如海棠數量改為100）、「單價」（如肖楠450改為400）及尾款（902500改為900000）有劃掉塗改痕跡，然就樹徑並無任何文字，可見兩造就樹徑並未為特別約定，另被告抗辯兩造協議應為袋苗或有約定樹徑乙節，均未為任何證明，且從附表2對話紀錄（110年2月26日20時33分），被告問「紅彩木是現挖的嗎？」、「明天可否可以拍照給我（全部）現挖及植袋列清楚給我！」（見司促卷第15頁），並未表示不願意接受現挖的苗木，亦可明確反推兩造並無議定需交付植袋苗木方符契約之本旨。至被告就已運抵之肖楠有乾枯乙節，並未為任何舉證證明，況已運抵肖楠兩造已議定減價收受，縱肖楠有乾枯等瑕疵，亦無法推得系爭苗木亦有乾枯等瑕疵，就此無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基上，被告抗辯得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於110年3月8日11時36分通知原告暫緩出貨並無理由。

(二)原告就系爭苗木部分為系爭契約之終止，是否有理由？

1. 按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34條及第254條定有明文。又繼續性供給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向他方繼續供給定量或不定量之一定種類、品質之物，而由他方按

01 一定之標準支付價金之契約。再繼續性供給契約，若於中途
02 當事人之一方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民法雖無債權人得終止
03 契約之明文規定，但債權人對於不履行或不為完全履行債務
04 人之將來給付，必感不安，為解決此情形，應得類推適用民
05 法第227條及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
06 約關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判決意旨參照）。

- 07 2. 兩造間就系爭苗木爭議往來多次存證信函，原告以大里內新
08 36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約並載明「請於函到七日內依照合
09 約內容進行交貨事宜，貴方若逾期置之不理，我方擬先沒入
10 貴方所付定金」（見司促卷第51頁），嗣再於110年7月13日
11 以存證信函載明「限貴方於函到7日內，連絡我方安排出貨
12 及收貨作業事宜，若貴方仍不履約安排進行交易，則我方視
13 為合約終止，沒入貴方已付定金」（見司促卷第93頁），依
14 前述，被告不得執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於110年3月8日11時
15 36分通知原告暫緩出貨，且依附表2對話紀錄全文及原告所
16 提錄音檔案內容可知，被告拒絕收受已裝載完成之系爭苗
17 木，堪認被告對原告已提出之給付，有預示拒絕受領之情，
18 則自原告110年3月8日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既已定期
19 限催告被告履約，被告仍不願收受系爭苗木，則依前揭法律
20 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告就系爭苗木部分終止契約，
21 應屬依法有據。

- 22 (三)被告抗辯就系爭契約為部分終止或解除，是否有理由？

23 被告抗辯於110年5月5日存證信函已終止或解除系爭契約云
24 云，然觀該存證信函內容「由於台端與本公司認知差異過
25 大，本公司前此協議通知各項處理方案，台端均不同意。因
26 此，本公司將中止、解除與台端於109年12月15、16日簽訂
27 之『簡式買賣合約書』」（見司促卷第81頁），僅敘及
28 「將」，被告並未言明何時終止或解除，且原告已提出符合
29 契約本旨之給付，乃被告拒絕受領，業經認定如前，依法被
30 告實未取得解約權或終止權，且系爭契約並未訂有解約權或
31 終止權之條款，則被告據此抗辯就系爭契約為部分終止或

解除，顯然無據。至被告另執110年7月20日存證信函上載「本公司於110年4月1日以螢橋郵局第000057號存證信函提供台端兩種爭議解決方式，但台端皆不同意，依存證信函內容：『不同意本公司方案則視同解約』」（見司促卷第95頁）抗辯系爭契約為部分終止或解除云云，然兩造就系爭契約並未約定單方得片面終止或解除契約，被告復未取得法定解除或終止權，是被告據此主張，亦屬無據。

(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0萬5000元，包括附表1編號4肖楠未付貨款15萬1800元、系爭苗木貨款30萬9200元、運輸費用1萬8000元及如附表3所示照顧苗木費用，是否有理由？

1. 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民法第259條前段、第260條及第26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亦有明定。

2. 附表1編號4肖楠未付貨款15萬1800元：

兩造就此既不爭執，則被告自應悉數照付。

3. 系爭苗木貨款30萬9200元：

原告就系爭苗木已合法終止契約，則兩造應互負回復原狀義務，即回復到締約前之狀態，簡而言之，即如同兩造間未曾就系爭苗木有議定買賣契約，系爭苗木既已在原告占有中，堪認已回復締約前之狀態，原告再向被告請求系爭苗木貨款即屬無據。

4. 運輸費用1萬8000元：

(1)又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被告指示於110年3月8日裝載系爭苗木已符兩造約定並無瑕疵，被告拒絕收受系爭苗木，復經原告合法終止系爭苗木部分契約，業經認定

01 如前，則原告因此支出之運輸費用及照顧苗木費用，堪認係
02 因終止系爭苗木部分契約所受損害，此與兩造間繼續履約方
03 能適用之系爭契約第1條及民法第373條無涉，先予敘明。

04 (2)原告主張於110年3月8日11時36分受被告通知時，已將系爭
05 苗木裝載完成，嗣因被告拒絕受領，方將系爭苗木另覓空地
06 置放，因而支出運輸費用1萬8000元，並提出貨運托運明細
07 單及舉證人鄭學志為證，被告則抗辯貨運托運明細單形式真
08 正等語，查：原告就當日受通知時，系爭苗木已驅車出發前
09 往被告指定工程交貨地點新北市貢寮區乙節，未能提出任何
10 證明，然從附表3當日110年3月8日11時36分、13時51分及14
11 時19分之對話及照片（見本院卷第135-137頁）可知，原告
12 已將系爭苗木堆疊裝載完成，此與證人鄭學志證稱：系爭苗
13 木大概1到3日前要開始挖，110年3月8日一早一台從大村去
14 嘉義載，疊好回來彰化溪洲，再疊好，另一台也是大村出發
15 到彰化溪洲疊樹，疊好回大村，一台9點裝好，一台10點裝
16 好，因為被告說不要所以又叫他們從大村回來溪洲下貨，我
17 們就搬下來澆水，因為離很遠，吊車是把苗木從車上吊下
18 來，同時需要人力處理，工作天已經超過8小時，算一天含
19 車的工錢，來回9000元，算是半趟的錢等語（見本院卷第34
20 4頁）相符，且依110年3月8日14時19分之照片，系爭苗木當
21 時還在貨車上，則原告需再費時將系爭苗木以吊車卸載，可
22 推認原告主張110年3月8日因裝載、卸載支出運輸費用乙
23 節，應屬可信，復衡被告就2臺車輛費用至貢寮工地亦願意
24 負擔3萬2000元，則此部分原告請求運輸費用1萬8000元，應
25 屬合法妥適。

26 5. 如附表3所示照顧苗木費用：

27 原告主張受有如附表3所示照顧苗木費用，並提出收據及舉
28 證人鄭學志為證，被告則抗辯收據上並無任何人簽名，爭執
29 形式真正等語，查：

30 (1)證人鄭學志證稱：系爭苗木放在我這，大概700、800棵，有
31 兩個地方，單據是我兒子寫得，準備向原告請款，3月8日到

01 3月13日以3天一次的頻率，苗木土球還濕濕的，所以才每3
02 天處理，4月4日開始因為時間久了會有葉子要澆水，所以需要
03 更多人力，車子是取水用的，是我自己3.5公噸的車子開車
04 取水，我們那裡沒有自來水，平常取地下水，但系爭苗木
05 數量很多，所以要開車取水回來，5月30日後，因為系爭苗
06 木長出根，而且下雨，不需要再找工人跟取水。1個人1日
07 給2000元工錢，工人是在村莊裡叫，做好就給錢，只有一小
08 部分人會固定，這是從事農事的特別習慣，不會像開公司的
09 特別簽名才給錢等語（見本院卷第345-346頁）。

10 (2)系爭苗木係原告挖起裝載，則確有需澆水以維持植物生命之
11 必要，本院審酌系爭苗木合計共760棵，以當日卸載時需較
12 多人力置放妥當，開始澆灌後3天1次，1次3個人力，等於每
13 棵苗木分配1.89分鐘澆灌（以每日8小時計， $60 \times 8 \times 3 / 760 = 1.89$ ，
14 小數點以下第三位無條件捨去），之後3天1次，1次7個
15 人力等於每棵苗木分配4.42分鐘澆灌（以每日8小時計， $60 \times 8 \times 7 / 760 = 4.42$ ，
16 小數點以下第三位無條件捨去），均尚需包含汲水時間，且系爭苗木高度為2米至3米，澆灌需相當時
17 間，是就原告主張人力數量部分，本院認尚屬合理；然就工
18 資部分，原告固主張日薪2000元，縱認農事習慣上領取工資
19 並無簽名之習慣，但原告亦未提出於該期間小部分固定從事
20 澆灌人員之名單，無從核對是否確領取每日2000元日薪，且
21 經查訪104人力銀行網站，彰化縣農田小幫手從事整地、播
22 種、栽培、除草、耕作及採收工作者，日薪為1400元至2000
23 元，澆灌工作相對簡易單純，不需技術性，及當時我國勞動
24 部最低工資即時薪160元（110年10月15日調整前），8小時
25 為1280元，本院認日薪以1400元較為妥適；至取水車行情，
26 斟酌相鄰臺中取水車行情等，以原告主張3.5公噸車，需600
27 0元乙情，應屬合理，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本院認如附表3
28 「本院認應准許之金額」所載共33萬600元。

29
30 (五)基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萬400元【計算式：151800（已
31 運抵790棵肖楠）+18000（運輸費用）+330600（照顧苗木費

用) = 500400】，應屬有據。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主張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9月3日起（見司促卷第139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萬400元，及自110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立俐

附表1：

編號	樹種	樹高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海棠	2米	150棵	350元	5萬2500元	
2	紅彩木	2米	200棵	650元	13萬元	
3	鳳凰木	2.5米	200棵	600元	12萬元	

(續上頁)

01

4	肖楠	2.5米	1000棵	400元	40萬元	兩造已履約
5	櫻花	3米	300棵	1200元	36萬元	
6	變葉木	60公分	5000棵	12元	6萬元	

02

附表2：

03

日期	原告	被告	證據出處
110年2月26日 20：33		紅彩木是現挖的嗎？ 明天可否可以拍照給我（全部） 現挖及植袋列清楚給我！	司促卷第15-21頁
110年2月26日 20：58	大哥 報告 3月8日肖楠1000棵 3月9日紅衫木200棵會到		
	報告 運輸方面 肖楠一車約300/500棵 紅彩木約110/130棵 預計4/5台車如果有多位子，是否要疊其他的		
		海棠、鳳凰木、變葉木後面接著上來就可以	
	好		
		上述3/12上來	
	所以是3月8/9日後面是3月12日接著		
		蜘蛛百合5萬棵3/20後上來	

		海棠、鳳凰木、變葉木後面接著上來就可以3/12上來	
	3/8肖楠 3/9紅彩木 3/12海棠，鳳凰木， 變葉木 3/20蜘蛛百合		
		對	
	那麼落羽松及黑松？		
		等這些種完看看狀況再確認！ 原先如何規劃的？	
110年3月1日 16：47	報告 原本是 3月8日肖楠 3月9日紅彩木 3月12日鳳凰木，海棠，變葉木		司促卷第21頁
		我已經問朱老闆那邊作業狀況！待會再回妳！	
	好的，感謝		
110年3月1日 16：58		截圖 （按呂台年問朱永宏肖楠3/7到可以嗎？朱永宏回可以） 截圖 （按呂台年說就這樣回原告） OK	司促卷第21-23頁
	謝謝		
110年3月5日 18：13		七里香大葉100棵	本院卷第111頁

		黑松及落羽松過幾天再確認！	
110年3月5日 18:25	大哥 報告 目前是7號星期日肖楠到 9號星期二，肖楠及虹彩木到但如果有多位子，會再疊海棠或鳳凰木喔 盡量減少車趟		本院卷第111-113頁
110年3月5日 18:31		貼 圖 貼 圖	
110年3月5日 18:36	有，聯絡朱老闆了，謝謝		本院卷第113頁
110年3月5日 18:40	那麼，七里香，星期日再打單		本院卷第113頁＝ 本院卷第133頁
110年3月6日 17:59	大哥 報告 明天7號星期日 肖楠2車 1台300棵一尺袋 1台490棵8吋袋 已有傳訊息給朱老闆了		本院卷第133頁
110年3月7日 09:28	大哥，我在現場了		本院卷第133頁
110年3月7日 某時	星期二出剩下的肖楠210棵及紅彩木 如有位子還會疊其他的		本院卷第115-117頁、第133頁
		叫車送來就好了！ 這樣開車太累了！	
	要送收據及來看看你		

	這的環境阿 那麼大，而且我還沒 逛完		
		多給意見喔！	
	基本上都是種植半年 後才給肥		
110年3月7日 12：33		照片（苗木照片） 這種太細了吧！這 種我不要！	本院卷第117頁
110年3月7日 12：38		這種妳們也送來？	
110年3月7日 16：36	大哥 抱歉，剛回到中部 報告一下 這肖楠樹就是你當時 看的那批肖楠樹 呃，加減有幾棵比較 細的 但我們也努力挑了 體諒一下小妹 為了這批肖楠，其他 更小棵的我們已經自 己吸收		本院卷第119頁
110年3月8日 11：36		（語音通話58秒） 啊，現在為了你這 批肖楠，我們現在 這邊頭痛啊，本來 是要送一條溪道 路，肖霄南大道現 在那麼細啊，這個 這個，這個，這 個，這個，我現在 再請人家再點太細 了，對不起我要退 貨哈，這個沒有辦 法，大家這個做生	本院卷第65-71 頁、第127頁-129 頁

		意要講信用啊，你這個大大小小已經夠細了，你大的也沒有多出啊，我現在跟他們一大早就在這邊到處在找地方重新要規劃位置中啊。所以陳姐啊，我跟你們。做生意哈，真的蠻辛苦的啊，你們處處都要收錢，都要急着收錢，我也都配合你，但是你送來的這樹，我真的很不滿意，非常不滿意啊，所以我們現在只能去種在邊坡，種在其他地方啊。現在剛剛你早上七點多，就在找地方種，原先是要種一條大道的，現在種不起來了，那個種了一點氣勢都沒有。	
110年3月8日 11:37		(語音通話 33 秒檔) 那個紅彩幕啊，拜託也要順延呢，現在沒辦法，現在這個這個，這個，這個，這個，這個，這個，這個這批銷難啊，很難處理，因為她現在散中這邊中一撮，那邊種一撮，中一撮，中一撮，	本院卷第71-75頁 = 本院卷第129-1 31頁

		所以跟我們原來的計畫完全不一樣，所以光種這批這批這個這個，這個，這個肖楠，我們就很頭痛了，現在啊，所以紅彩木跟其他的部分都要順延，順延的時間，你們找朱老闆溝通好不好啊，要上來我們種不完也不行啊，謝謝。	
110年3月8日 12:11	照片（苗木照片） 照片（苗木照片） 照片（苗木照片）		本院卷第131頁
110年3月8日 13:29	大哥 樹早上都下南部疊好了 我要怎麼辦？		本院卷第135頁
		（語音通話20秒） 對呀，你們送這種樹來，我真的是，我真的是很不能接受，真的，整個我們的計劃都被你的數據搞亂了，哎，你不要問我怎麼辦，哪有超過1/3都那麼小的，太離譜吧。	
110年3月8日 13:40	有挖起來的樹先明天先運上去了，其他的先停		本院卷第135-137頁
		朱老闆沒有和你聯絡？	
110年3月8日 13:51	有		本院卷第137頁

	但是朱老闆說他來不及處理沒辦法種，問題是我樹是照你們安排的時間排工及吊車，一早下南疊在車上阿，又沒提早說現在這樣，朱老闆說要我自己跟你說 我在醫院，晚點再回覆你		
110年3月8日 14:19	照片（按苗木堆疊在貨車上） 照片（按苗木堆疊在貨車上，旁邊有吊車） 照片（按苗木堆疊在貨車上，旁邊有吊車）		本院卷第137-139頁
110年3月8日 14:36	明天上去		本院卷第139頁
110年3月8日 15:55		照片（苗木照片） 這種佔3/1我不能接受！請你們提解決方案！不用打電話了！	本院卷第77頁

附表3：

原告主張苗木照護費用（金額：新臺幣元計算）					本院認應予准許之金額
日期	維護項目	數量	金額	合計金額	
110/3/8	苗木排整人力	9	2000	18000	12600
110/3/13	人力澆灌苗木	3	2000	6000	4200
110/3/16	人力澆灌苗木	3	2000	6000	4200
110/3/19	人力澆灌苗木	3	2000	6000	4200
110/3/22	人力澆灌苗木	3	2000	6000	4200
110/3/25	人力澆灌苗木	3	2000	6000	4200

110/3/28	人力澆灌苗木	3	2000	6000	4200
110/3/31	人力澆灌苗木	3	2000	6000	4200
110/4/2	人力澆灌苗木	3	2000	6000	4200
110/4/4	人力澆灌苗木	7	2000	14000	9800
	取水車輛運費	1	6000	6000	6000
110/4/7	人力澆灌苗木	7	2000	14000	9800
	取水車輛運費	1	6000	6000	6000
110/4/10	人力澆灌苗木	7	2000	14000	9800
	取水車輛運費	1	6000	6000	6000
110/4/13	人力澆灌苗木	7	2000	14000	9800
	取水車輛運費	1	6000	6000	6000
110/4/16	人力澆灌苗木	7	2000	14000	9800
	取水車輛運費	1	6000	6000	6000
110/4/19	人力澆灌苗木	7	2000	14000	9800
	取水車輛運費	1	6000	6000	6000
110/4/22	人力澆灌苗木	7	2000	14000	9800
	取水車輛運費	1	6000	6000	6000
110/4/25	人力澆灌苗木	7	2000	14000	9800
	取水車輛運費	1	6000	6000	6000
110/4/28	人力澆灌苗木	7	2000	14000	9800
	取水車輛運費	1	6000	6000	6000
110/5/1	人力澆灌苗木	7	2000	14000	9800
	取水車輛運費	1	6000	6000	6000
110/5/4	人力澆灌苗木	7	2000	14000	9800
	取水車輛運費	1	6000	6000	6000
110/5/7	人力澆灌苗木	7	2000	14000	9800
	取水車輛運費	1	6000	6000	6000
110/5/10	人力澆灌苗木	7	2000	14000	9800
	取水車輛運費	1	6000	6000	6000
110/5/14	人力澆灌苗木	7	2000	14000	9800
	取水車輛運費	1	6000	6000	6000
110/5/18	人力澆灌苗木	7	2000	14000	9800
	取水車輛運費	1	6000	6000	6000

(續上頁)

01

110/5/22	人力澆灌苗木	7	2000	14000	9800
	取水車輛運費	1	6000	6000	6000
110/5/26	人力澆灌苗木	7	2000	14000	9800
	取水車輛運費	1	6000	6000	6000
110/5/30	人力澆灌苗木	7	2000	14000	9800
	取水車輛運費	1	6000	6000	6000
總額				426000	330600